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修訂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本公司章程(「**章程**」)條款。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董事會將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勞動服務，並就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章程條款。有關修訂章程的詳情及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經營範圍的章程條款，刪除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託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

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章程第十七條旨在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向所屬企業外派管理人員，同時適應國家稅收政策的調整，使本公司在營改增後具備開具勞動服務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資格。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公告的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